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請人即原告 李敏兒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對人即被告 郭育禎

陳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，並由律師代理訴訟以提供扶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等2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44號審理中，而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有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任委任狀在卷可稽；且核聲請人起訴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林俊宏